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
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本地船隻-高速船的設計和建造標準

目 的

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海事處建議就《工作守則--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及《工作守則--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(統稱「工作守則」)對於本地船隻-高速船的設計和建造的要求作出修訂。

背 景

2. 現行「工作守則」第XI章對於高速船的要求已制訂多年，只適用於以高速船規範設計、建造的船隻。主要是考慮到在設計上高速船的構造和採用船體材質、物料等一般較傳統船隻輕。

3. 隨著香港海事工程及大型基建項目的展開，本地船東陸續建造新的載客船以應付所需，當中有不少船隻是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。鑑於近年船級社對高速船的建造規範也有所修訂，例如針對船底前部承受重大負荷部位作特別加強等。在平衡船隻及乘客安全及不阻碍行業發展的前題下，海事處認為「工作守則」第XI章的內容須因應行業的發展作出修訂。

建 議

4. 在修訂的「工作守則」，對於高速船的界定，海事處建議仍跟從《國際高速船安全守則》(HSC Code)的定義<sup>1</sup>。另外，考慮到船隻因航速、載客人數等有不同的風險因素，建議以航速20海浬<sup>2</sup>及以載客60人<sup>3</sup>分界按風

<sup>1</sup> 船隻在最大營運重量狀態，以核定的最大持續推進功率工作時的最大靜水船速 $V \geq 3.7 \nabla^{0.1667}$  (m/s)。

<sup>2</sup> 按BMT在2016年對本地船隻所發出的研究報告《Risk Assessment on “Fast Speed” Locally-Licensed Passenger-Carrying Vessels》的建議，對“高速”的界定。(此處20海浬船速的分界，祇適用於此章對高速船的結構和安全設備的要求，不適用於例如操作員資格等的其他方面)。

險因素遞增而訂定相對的建造及安全標準。另外，針對香港的營運環境、海況等因素，原載述於第XI章的內容亦作適當修訂，明確列出在不同狀況下的建造及安全要求。例如，界定航速等於或超逾20海浬的新高速船，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的要求<sup>4</sup>。參閱附件一有關「工作守則」的修訂建議草擬文本。

## 未來路向

5.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提出意見。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，海事處會跟進本會議文件及附件的建議修訂，並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審議通過。

海事處

本地船舶安全組

2019年4月

---

<sup>3</sup> 據海事處統計數字，現時第I類別船隻載客60人以下者佔該類船隻總數約65%。

<sup>4</sup> 現行第I類別船隻工作守則第XII章第11節規定，(所有)高速船在任何正常航行時，除船長外須有一名船員協助瞭望。